

附表 6 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未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
(107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國有不動產依財政部訂頒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(下稱無償提供使用原則)規定，無償提供使用，未與使用者訂定契約。</p>	<p>管理機關應依無償提供使用原則規定，與使用者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。</p>
<p>國有不動產依財政部訂頒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(下稱收益原則)規定出租，未訂定租賃契約，或所訂租賃契約未完整載明房地標示及出租範圍。</p>	<p>機關依收益原則規定出租國有公用不動產，應依該原則第 5 點規定訂定租賃契約，並於契約敘明不動產標示、面積、範圍(宜附圖示)、用途等，以資周延。</p>
<p>國有不動產依收益原則規定提供利用，惟所訂提供使用相關規範引用「出租」、「租用」、「租借」、「借用」等文字。</p>	<p>機關依收益原則之「利用」規定，將經管國有不動產部分空間提供使用，相關文件宜列明法令依據，並將自訂規範之「出租」、「租用」、「租借」及「借用」(無償性質)等文字修正為「提供利用」(使)用」，以免混淆造成誤解。</p>